

2  
3 訴願人 謝○○

4  
5  
6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有不作為  
7 情事，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8 主 文

9 訴願駁回。

10 事 實

11 本件訴願人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  
12 監獄)提出報告單申請政府資訊，內容略以：「查本人前次違紀借禁  
13 東監，林天兵均依 CRPD 等准許購買飲食充飢營養品在案，又准許本人  
14 因教化管制使用小電視、收音機在案，又依法准許本人發信予他監友  
15 人在案，又允許人間福報在案，又允許代購銀光筆、紅原子筆等在案，  
16 本次卻網內互打……，申上，依政資法申請上所指三聯單&報告單複本  
17 各 x1」(原文照引，下稱系爭資訊)，並認臺東監獄對其申請案件有  
18 不作為情事，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再於 112 年 11  
19 月 10 日補充訴願理由。針對訴願人之申請，臺東監獄認本件所陳內容  
20 未盡明確，無從辦理，以 112 年 11 月 10 日東監戒字第 11208003120  
21 號書函(說明十六)通知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22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補正，訴願人居期未補正，該監則以 112 年 11 月  
23 29 日東監戒字第 11208003530 號書函(說明四)駁回其申請。

24 理 由

25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26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27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同法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28 1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  
29 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 1 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  
30 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  
31 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 2 項）。」上開規定所謂「應  
32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33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34 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35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36 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37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38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2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39 照。

40 二、查本件訴願人向臺東監獄申請提供系爭資訊，臺東監獄尚未為准  
41 駁之決定，訴願人即於 112 年 11 月 7 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臺  
42 東監獄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始作成否准當事人申請之決定。因臺  
43 東監獄否准當事人申請之決定係於本部訴願決定作成前所為，且  
44 該處分非屬對訴願人有利之處分，則依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  
45 官聯席會議決議及判決意旨，訴願人並無須對該處分重為訴願，  
46 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並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實體審查。

47 三、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  
48 關應以決定駁回之。」又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  
49 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50 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51 四、依訴願人稱，本件系爭資訊為其前次寄禁期間向臺東監獄申請允  
52 許購買飲食保健品、使用小電視或收音機、發信予他監友人、允  
53 許人間福報等之相關三聯單或報告單。惟臺東監獄函請訴願人依  
54 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補正相關基本資訊，以利協助辦理

55 申請事項，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是以，臺東監獄依政資法第 11  
56 條之規定駁回申請，並無不當，該否准處分仍應予維持。

57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58 如主文。

59

60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61

委員 蔡碧仲

62

委員 劉英秀

63

委員 汪南均

64

委員 周成渝

65

委員 陳荔彤

66

委員 張麗真

67

委員 楊奕華

68

委員 沈淑妃

69

委員 余振華

70

71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日

72

73

74

75

76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77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